

(1)





深汕网
SZSS.gov.cn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官方网站

规划引领 基础先行
平台带动 产城融合



深汕网
SZSS.gov.cn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官方网站

创新引领发展 实干再造新城



深汕网
SZSS.gov.cn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官方网站

规划引领 基础先行
平台带动 产城融合



深汕网
SZSS.GOV.CN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官方网站

创新引领发展 实干再造新城

🏠 (/) 当前位置: 深汕网 (<http://www.szss.gov.cn//sstbhq/ssw>) > 今日深汕
(<http://www.szss.gov.cn//sstbhq/ssw/jrss>) > 公告通知
(<http://www.szss.gov.cn//sstbhq/ssw/jrss/ggtz>)

首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新创业大赛报名通知

2022-11-19 21:46:53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组织人事局

一、赛事介绍

深创新城，汕创未来。为加快引进人才和团队来深汕创新创业，集聚一批汽车产业、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亟需的科技创新项目，助力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动“滨海新区”“产业新城”“田园都市”建设再上新台阶，助力我区打造世界一流汽车城。深汕特别合作区将举办“首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新创业大赛”，以“创赛”为名，诚邀八方英才共创，绘就深汕创新蓝图。

二、参赛条件

此次大赛分为汽车行业及汽车供应链上下游、乡村振兴两大赛道，其中汽车行业及汽车供应链上下游赛道按团队组和企业组分别进行比赛。

(一) 汽车行业及汽车供应链上下游赛道

1. 团队组参赛条件

(1) 在本届大赛截止报名日前，尚未注册成立企业的、拥有科技创新成果和创业计划的创业团队（如海外留学回国创业人员、进入创业实施阶段的优秀科技团队、大学生创业团队等）；(2) 核心团队不少于2人（含2人）；(3) 计划赛后1年内在深汕特别合作区注册成立企业；(4) 参赛项目中的产品、技术、专利归属参赛团队，且无产权纠纷；(5) 未列入诚信异常名录。

2. 企业组参赛条件

(1) 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生产及服务等方面业务，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2) 在国内已完成注册企业；(3) 计划赛后1年内入驻深汕特别合作区或在深汕特别合作区设立新(分/子)公司；(4) 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5) 未列入诚信异常名录。

(二) 乡村振兴赛道

1. 团队组参赛条件

(1) 在本届大赛截止报名日前，尚未注册成立企业的、拥有科技创新成果和创业计划的创业团队（如海外留学回国创业人员、进入创业实施阶段的优秀科技团队、大学生创业团队等）；(2) 核心团队成员不少于2人（含2人）；(3) 计划赛后1年内深汕特别合作区注册成立企业；(4) 参赛项目中的产品、技术、专利归属参赛团队，且无产权纠纷；(5) 未列入诚信异常名录。

2. 企业组参赛条件

(1) 在国内已完成注册企业；(2) 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3) 计划赛后1年内入驻深汕特别合作区或在深汕特别合作区设立新(分/子)公司；(4) 未列入诚信异常名录。

三、参赛规定

(一) 团队组报名参赛时，团队名称、项目名称不得出现“公司”等字样。

(二) 如出现以下情形的，取消参赛资格并视为自动放弃大赛一切权益（包括赛事奖金、荣誉、创业资助及其他政府支持）：

1. 参赛项目不属于汽车行业及汽车供应链上下游、乡村振兴等两大行业的；
2. 参赛项目的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不归属参赛队伍，有产权纠纷，所提供参赛资料作假的、剽窃的；
3. 参加大赛所有比赛时，所有入围企业和团队逾期未到场签到或未按要求准备好相关参赛资料的；
4. 获奖选手未按有关要求提交领奖材料或未按时提交有关材料的。

(三) 在大赛报名系统填报过程中，申报人所留联系方式为本人的真实、有效联系方式。

(四) 已获得融资的参赛项目在预决赛中优先考虑，但需出具项目融资证明，且融资项目需与参赛项目内容一致。

四、报名链接



<https://f.kdocs.cn/w/VZ9Mtiaw/>

报名时间：发文日起——2022年11月28日（具体以组委会官方发布为准）

五、赛事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组织人事局

协办单位：共青团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作委员会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融媒体中心

六、注意事项

（一）报名成功后，参赛组别、行业类别等全部提交信息不予修改。

(二) 咨询电话：0755-27605666、0755-22100597。

(三) 本公告由共青团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手机扫一扫打开当前界面



【我要纠错】 ([//www.szss.gov.cn//sstbhq/ssw/dbxx/content/post_8569606.html](http://www.szss.gov.cn//sstbhq/ssw/dbxx/content/post_8569606.html)) 【编辑：】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http://www.szss.gov.cn//sstbhq/ssw/dbxx/content/post_
/

关于我们

(http://www.szss.gov.cn//sstbhq/ssw/dbxx/content/post_
/

联系我们

(http://www.szss.gov.cn//sstbhq/ssw/dbxx/content/post_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主办

深圳报业集团深圳新闻网承办



([//bszs.conac.cn/sitename?](http://bszs.conac.cn/sitename?)

备案号: 粤ICP19134021  (<http://www.beian.miit.gov.cn>) 粤公网安备 440304F71E05310291AACCB6B)

44030402003473号 

(<http://www.beian.gov.cn/portal/registerSystemInfo?>

recordcode=44030402003473)

网站标识码 4415000053

copyright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版权所有